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邵慷

联系电话：37866961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省人大机关承担着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三会一课”等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座谈会，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紧紧围绕落实“1+1+9”工作部署履职尽责。2020年计划安排法规项目22件，其中，继续审议8件，初次审议14件；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4项，开展专题询问2项、计划预算监督5项、执法检查10项、专题调研5项，跟踪督办重点监督工作1项。

全力助推形成“双区驱动效应”。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立法，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和变通规定，建立设区的市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快研究制定社会信用

条例、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等。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司法机关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我省关于大湾区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我省实施条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我省推动大湾区建设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支持和指导深圳在加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上先行示范，创新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机制。

及时供给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法规制度。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制定标准化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中医药条例、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水污染防治条例、绿色建筑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修改失业保险条例、志愿服务条例、宗教事务条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湿地保护条例、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作出关于广东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的决定。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实现逐件审查和审查全覆盖。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

加强监督推动法律法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聚焦

打好三大攻坚战，听取审议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对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的8个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完善提升创新预算联网监督。聚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开展沿海经济带西翼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我省“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聚焦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医疗保障、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听取审议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人民调解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围绕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开展专题调研。

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就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作出决定，推动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听取省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出台前的报告。

把服务代表、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切实做好“双联系”工作，持续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

参与。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四级人大继续联动组织五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办理建议，继续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建立常委会听取审议承办单位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机制和各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始终牢记人大机关是服务代表的机关，增强为代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好保障的服务意识，常委会党组要专题研究代表工作，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全省工作大局。精心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加强代表培训，建好用好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库和代表履职管理系统，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

3、继续深化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精神，继续加强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推动探索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继续推进联络站建设，按照“五个规范”要求建好用好联络站，加快完善以乡镇（街道）中心联络站为主、以村（居）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格化体系。继续加强督促指导，开展乡镇人大工作条例执法检查，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的宣传贯彻，促进镇（街）人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总结加强县乡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县乡人大规范化建设水平。

4、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制度，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完善常委会及机关有关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健全符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运行机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提升机关党组、委员会分党组、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深化拓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建设，严格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加强人大制度研究，将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纳入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人大宣传工作，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健全上下级人大联系制度，加强工作指导，深化协同联动，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落实“1+1+9”工作部署履职尽责，扎实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我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总收入27,186.92万元，年初结余和结转资金2,407.34万元，可用资金共计29,594.26万元。2020年总支出26,138.69万元，年末结余3,455.57万元，其中基本户等实有资

金结余 2,111.98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3.59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3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人员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46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人员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分 94.34 分,加分项加 10 分,合计 104.34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分 9.31 分(详见附表)。

2020 年,我会机关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顺利完成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 22 件,作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 1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和自治县单行条例 50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50 件;听取审议 19 个报告,检查 17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 1 次专题询问、4 项专题调研;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13 人次;与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办理代表建议 898 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4824 件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中央、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和全国人大内刊登载反映我省人大工作的稿件 858 篇次。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及时跟进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委会党组共55次会议114个议题进行传达学习；坚持突出使命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担当；坚持联系工作实际学，根据省委安排，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就立法、监督等工作扎实开展新一轮“深调研”，以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通过学习，深化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的认识，深刻体会到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统揽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才能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深刻体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认真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全年纳入政治要件台账管理共127项，确保件件抓到位、项项落到底，按照严格、及时、全面的要求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省委请示报告70件次；深刻体会到必须牢牢把握人大制度、

人大工作在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中的职责定位，自觉做人大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捍卫者，更好发挥人大在大局中的职能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去年不管是立法，还是监督等工作，都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落实“1+1+9”工作部署来谋划推进，专门安排加开5次常委会会议，及时跟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二是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标准化条例，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加快数字经济立法，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进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立法，听取审议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跟踪监督司法机关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整改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沿海经济带西翼产业发展专题调研。拓展优化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我省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全力支持“双区”建设。及时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涉及我省相关法规和立法问题开展重点研究，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听取审议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开展大湾区建设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强化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推动建立健全与国际投资贸

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全力支持深圳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支持深圳抓紧梳理首批综合改革授权事项中需要修法的项目，支持深圳在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探索，建立健全支持经济特区立法特事特办和对口指导工作机制。

促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作出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等。制定或修改学校安全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检查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推动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检查人民调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人民调解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专题调研，提出加强监管、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等建议。

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听取审议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报告，针对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的8个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四级人大联动监督东江北干流污染防治，推动解决水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修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听取审议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强化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介绍省人大依法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验。听取审议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

保障增进民生福祉。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推进稳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工作，听取审议保居民就

业工作情况、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工作情况报告，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重点督办“加快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等代表建议，跟踪监督学前教育工作情况，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中医药等立法调研。制定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听取审议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督办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检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推动完善侨务工作协调机制。

三是强主体、抓基层，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创新建议办理工作，修订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开展常委会重点督办、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连续3年提出建议专项督办；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示范带动，分管副省长牵头领办、重点督办，承办单位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加大办理力度，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1165人次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组织82779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主题活动，围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专题组织1257人次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安排3场代表约见活动。组织865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加强经费保障，提高服务代表水平。

大力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经过3年多的共同努力，组织建设明显加强，绝大多数县级人大设置了法制委、财经委，成立了社会委或社会工委，机关工作人员全部达到16名以上；

乡镇全部单独设立人大办，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大街道工委基本配备专职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阵地建设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以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村（居）片区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体系，组织各级代表 115895 人次进站接待群众 232667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52741 件，推动解决问题 43854 个。支持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更好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联系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职能作用较好发挥，履职更加规范充实，815 个县、镇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共票决出 3859 项实事项目交由政府实施，并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民生实事更贴民意、更好落地。制度保障全面强化，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等，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对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的工作经费保障提供支持。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自评分 2 分，预算执行自评分 6.48 分，信息公开自评分 3 分，绩效管理自评分 12.5 分，采购管理自评分 4.25 分，资产管理自评分 14 分，运行成本自评分 2.8 分（详见附表）。

1、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2020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

2020 年预算无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信息公开。2020 年 2 月 17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0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0 年 8 月

21日公开《2019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对2019年决算、2020年预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办库〔2016〕4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3、绩效管理。《广东省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我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优秀，复评等级“好”。编报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量化占比67%，个性化指标6个。在做到机关预算执行工作“又快又好”前提下，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并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参与财政监督改革创新。

4、采购管理。严格执行“应采尽采”的政策要求，对各委员会、各处室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把关，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均在政府采购平台办理，定制家具等随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价，完成93批次固定资产和46批次项目集中采购，累计金额达3900万元。同时，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无烟机关建设和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5、资产管理。2020年对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摸清核准机关1015万件近4.53亿元固定资产实物家底总量，以“总账-分账-卡片-标签”四级联管为载体，增强各部门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主动性、积极性。推进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电子化管理，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基本实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成为全省25个工作成绩突出受通报表扬的单位之一。

6、部门支出经济成本评价分析（专项自评分9分）。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2020年我部门能耗支出109.13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152.3元/平方米，行政支出2.71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5.28万元/人，外勤支出5.78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19.81万元/人。考虑到我单位经费保障范围包含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约110名）及省人大代表（约800名），在职省部级干部（7名），剔除特殊因素后，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良好（专项自评分4分）。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2019-2020年间单位能耗支出下降45.86%、单位物业管理费下降15.24%、人均行政支出下降8.39%，下降幅度均高于省直部门平均水平；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下降32.66%、人均外勤支出下降13.41%、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下降14.81%，总体平稳下降（专项自评分2分）。

其他支出合理性：2019-2020年间，商品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20%（专项自评分3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0年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性。

二是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全面、规范、有效，能够反映部门绩效及项目特点，贴合部门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适中的预期目标值。完善与增设数量指标，增设质量指标，完善满意度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省政府表扬及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加分项，共 5 项加 10 分。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的若干意见和《五年规划》、省委印发的《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 2019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我省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通过采取深入调研，找准问题；突出重点，核清“家底”；狠抓整改，务求实效等有力措施的同时，不断加强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监督链条，保持监督的经常性和持久力。督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家底、完善体制、激活机制、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推动改革、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

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推动落实《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选取其中两项资金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其中：大湾区（九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资金约 34.14 亿元，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资金约 1.1 亿元。一是深入开展调研。二是做实第三方评价。三是用好评价结果。马兴瑞同志作出批示：“请克庆、伟中、王曦、牛平同志并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研究这个报告，要有改进意见。”覃伟中同志作出批示：“请生态环境厅认真阅研此两份报告，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完善提升措施，确保公共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持续提升。”

（三）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监督

为贯彻落实省深改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 9 市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赴珠海、佛山、江门市开展了实地调研，并听取了省财政厅的相关情况汇报，函请广州、深圳、中山、东莞、惠州、肇庆六个地级以上市提供了有关情况。调研中发现存在债券项目储备工作仍有待加强、债券发行使用主体责任有待强化、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个别地方政府到期偿债压力较大等问题，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大湾区政府债券的使用管理监督，做细做实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推进债券项目库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债券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

度；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向中央争取增加债券额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预算联网监督取得新突破，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2021年实现与省财政、社保、国资、医保、审计、税务六个部门联网，联网环境由单一的联网查询室延伸到省人大有关委员会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办公桌，联网数据从电脑端延伸到代表手机政务微信端。以茂名市为试点，搭建省市县纵向联网平台，打造既符合全省通用化监督需求，又能满足本地个性化需求的一体化系统。各市人大常委会每月按照上传任务推送市县数据，实现对省人大关注的重点项目资金跟踪监督。**二是**全面提升主体功能和特色功能。2020年首创精准监督功能，提升联网监督“精准化”；制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传输办法和数据标准规范，实现联网数据“标准化”；设置关键字快速搜索、迅速定位所需数据信息，实现搜索与预警的“智能化”；做实代表服务移动终端信息互动功能和线上沉浸式审查功能，提高代表审查预决算的“便捷化”。功能模块由一期的4项拓展为二期的9项。新增智能搜索功能，更新智能分析预警内容，新开发分析简报通用模板，新增代表互动模块。**三是**以“用”为目标，积极发挥联网监督在人大财经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对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统计分析，2020年选取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就业工程等重大政策资金安排作为提前介入财政预算编制的项目。通过省级重

大专项资金数据联网报送系统，对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扶贫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拨付下达情况进行跟踪，深入了解全省市县两级专项使用情况，提高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整改专项工作报告的针对性。

（五）健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工作机制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部署要求，在广泛征求省人大代表、地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省直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从工作要求、工作安排、组织保障等方面对我省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措施安排，着重在加强各项程序和方法的综合运用，突出具体落实措施增强操作性上充分体现广东实际和特色，与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践中具有创新性、引领性意义的专项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预算联网监督、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监督等监督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在预算审查监督中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